



海洋环境质量通报

XMJCB201202 (10) 第 10 期

(总第 162 期)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国家海洋局崇武海洋环境监测站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二〇二〇年十月份惠安县近岸重点海域水质状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对惠安县湄洲湾斗尾、大港湾、崇武西沙湾和小岞后海附近海域的海水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北，风力 3 级~4 级，海水透明度 0.8 米~1.2 米，水温介于 20.8℃~21.4℃之间，盐度介于 28.9~29.8 之间。根据本航次海水质量监测结果和分析评价，对水质状况通报如下：

一、近岸重点海域水质状况

pH 值 介于 8.10~8.13 之间，平均值为 8.12，均符合清洁海域水质标准。

溶解氧 介于 7.80mg/L~8.22mg/L 之间，平均值为 8.04mg/L，均符合清洁海域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介于 0.23mg/L~0.67mg/L 之间，平均值为 0.42mg/L，均符合清洁海域水质标准。

无机氮 介于 0.204mg/L~0.335mg/L 之间，平均值为 0.255mg/L，崇武西沙湾海域符合轻度污染海域水质标准，其它海域均符合较清洁海域水质标准。

活性磷酸盐 介于 0.0118mg/L~0.0213mg/L 之间，平均值为 0.0162mg/L，大港湾、崇武西沙湾海域符合较清洁（轻度污染）海域水质标准，其它海域均符合清洁海域水质标准。

石油类 介于 13.7μg/L~22.3μg/L 之间，平均值为 16.9μg/L，均符合清洁（较清洁）海域水质标准。

海域水质划分标准

- ◇ 清洁海域：符合国家海水水质标准中一类海水水质的海域，适用于海洋渔业水域、海上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
- ◇ 较清洁海域：符合国家海水水质标准中二类海水水质的海域，适用于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以及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
- ◇ 轻度污染海域：符合国家海水水质标准中三类海水水质的海域，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
- ◇ 中度污染海域：符合国家海水水质标准中四类海水水质的海域，仅适用于海洋港口水域和海洋开发作业区。
- ◇ 严重污染海域：劣于国家海水水质标准中四类海水水质的海域。

二、主要污染物含量变化情况

2020年10月惠安县近岸海域主要污染物是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与上月相比，惠安县近岸海域无机氮含量均有明显升高；湄洲湾斗尾、小岞后海海域活性磷酸盐含量有所升高，其它海域均明显升高；湄洲湾斗尾海域石油类含量基本持平，其它海域均变化不大。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含量变化情况见图1、图2、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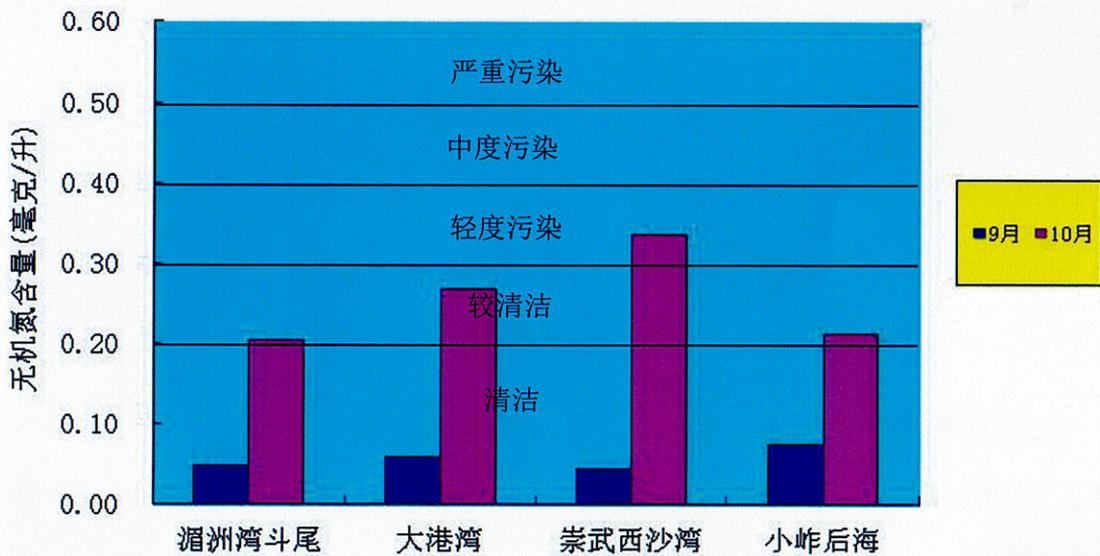


图1 近岸重点海域无机氮含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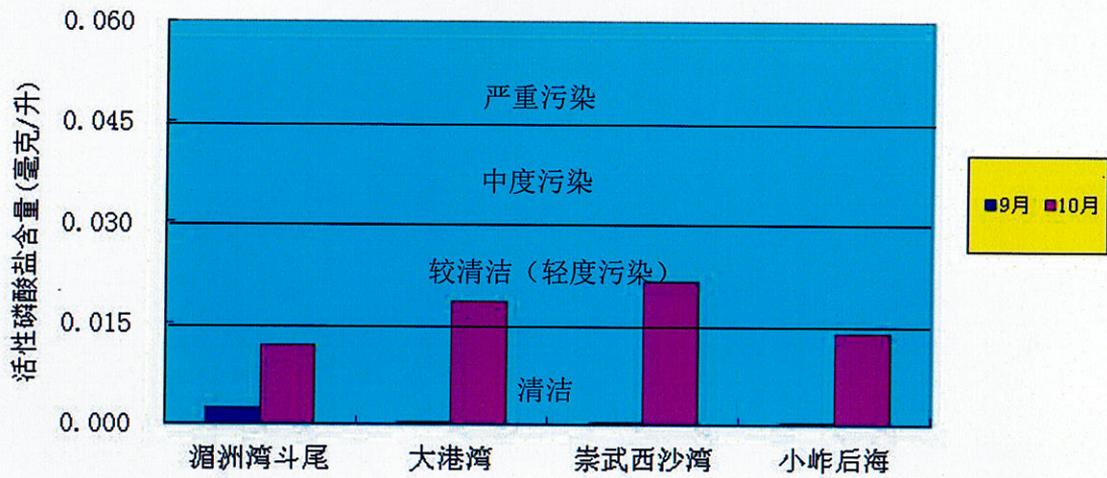


图2 近岸重点海域活性磷酸盐含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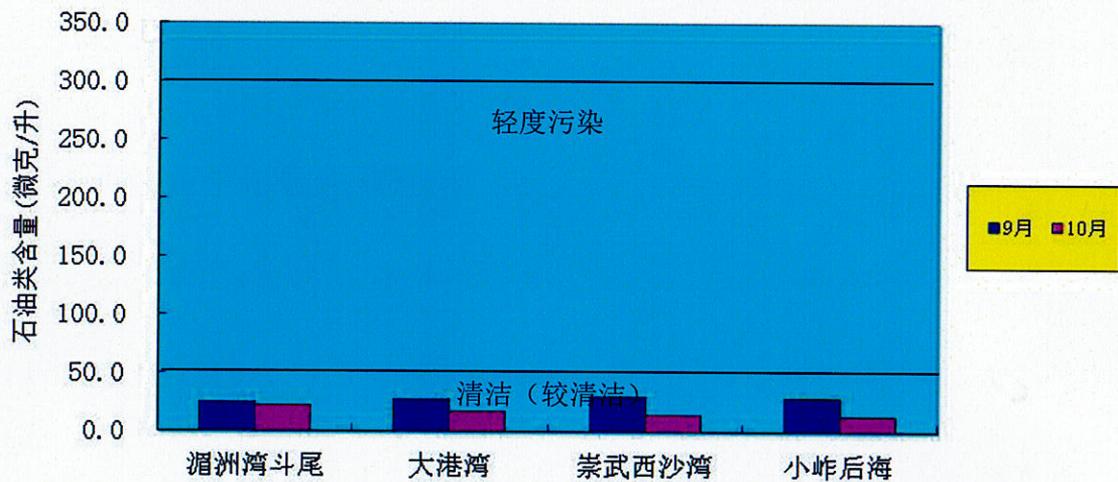


图3 近岸重点海域石油类含量变化情况

三、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湄洲湾斗尾海域属黄干岛特殊利用区,可按第四类海水水质进行评价;大港湾和小岞海域属农渔业区可按第二类海水水质进行评价;西沙湾崇武海域属旅游休闲娱乐区,可按第二类海水水质进行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计算各监测要素的单因子标准指数(Si值)(见表1)。

表 1 惠安县近岸重点海域海水水质评价结果 (Si 值)

海 域 \ 要 素	pH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石油类
湄洲湾斗尾	0.32	0.10	0.13	0.41	0.26	0.04
大港湾	0.11	0.25	0.18	0.89	0.61	0.34
崇武西沙湾	0.14	0.09	0.08	1.12	0.71	0.29
小岞	0.06	0.20	0.08	0.71	0.45	0.27

评价结果显示:

2020 年 10 月惠安县崇武西沙湾海域无机氮的评价指数大于 1, 超过海洋功能区划评价要求, 其它各监测要素的评价指数均小于 1,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评价要求。

其它海域各监测要素评价指数均小于 1,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评价要求。